

2022年度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参公管理的职能机构9个，执法机构3个，片区管理机构2个，下属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4个，由四川省乐山市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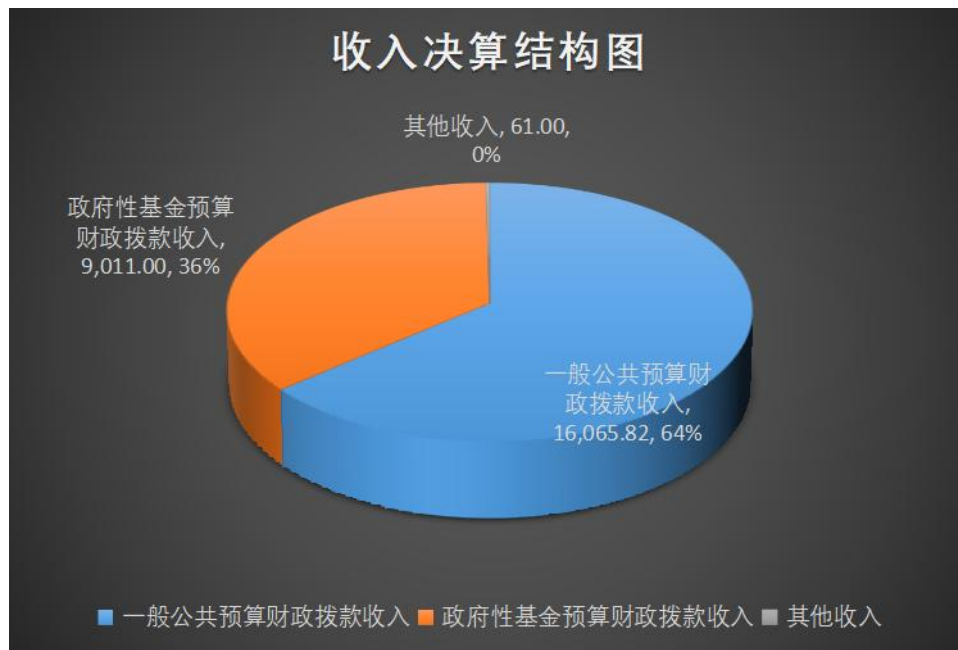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649.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59.57万元，下降-43.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5,137.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65.82万元，占6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11万元，占3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1万元，占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6,61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4.74万元，占22.8%；项目支出20,540.91万元，占7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588.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817.54万元，下降43.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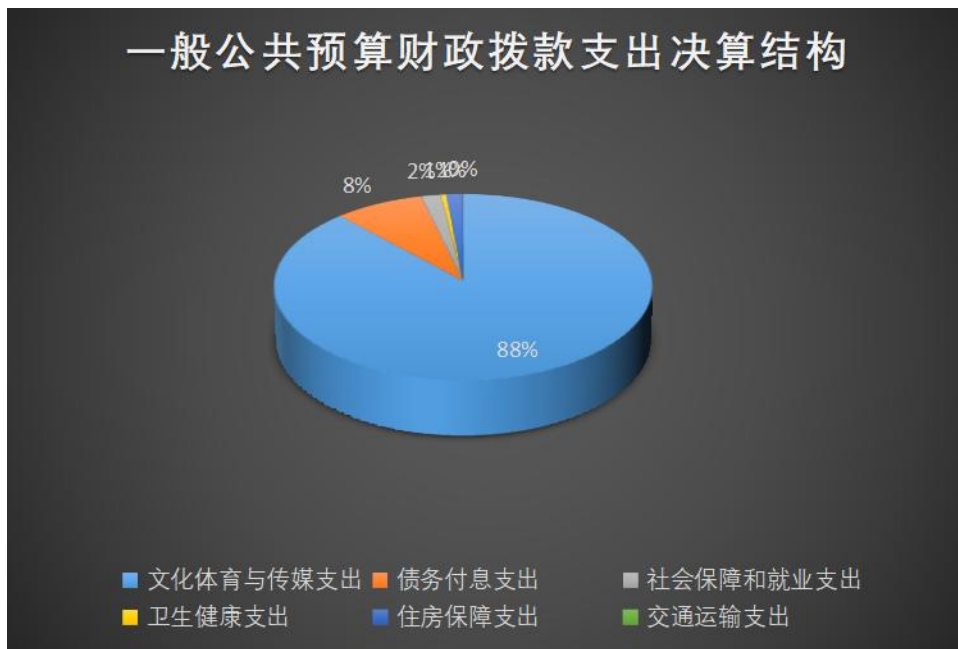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92.24万元，下降4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对大佛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19,419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493.01万元，占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64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92.77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9.6万元，占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49.23万元，占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1,421.15万元，占8.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57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4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1.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1046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4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9.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4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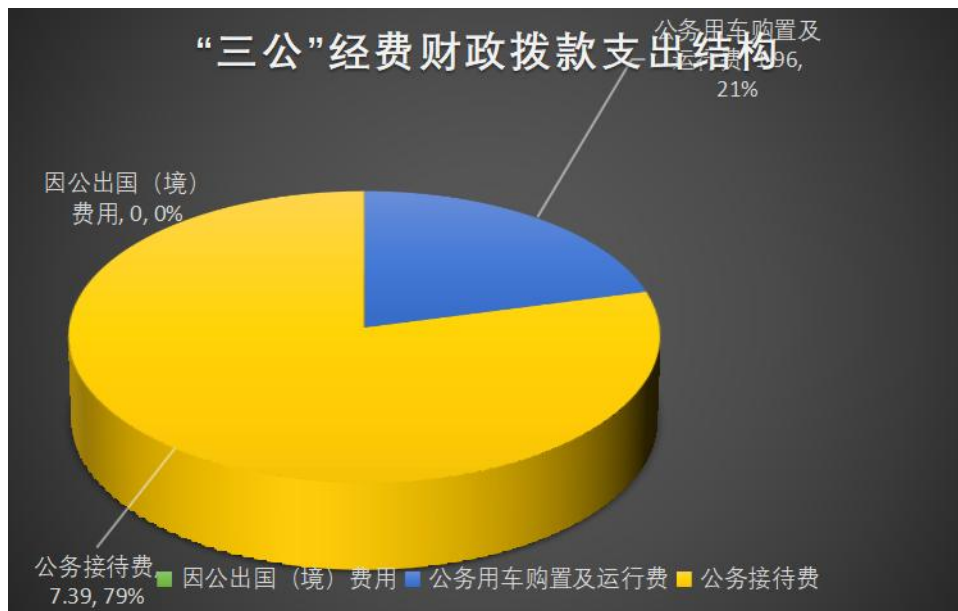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4.61万元，增长97.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39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划拨我委一台油电混动车作为公务用车使用，燃油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5.01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逐渐放开，各地恢复了交流学习，接待其他景区和媒体的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9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宣传媒体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367人次，共计支出7.39万元，具体内容包包括接待文物保护工作专家一行30人费用1.47万元，接待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嘉宾0.3万元，接待旅博会客商、嘉宾0.5万元，接待中新社、电影《苦渡》编辑、央视匠心节目组、央视记者等媒体1.04万元，接待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川羌族自治县民俗博物馆、黄龙管理局等相关兄弟单位1.1万元，接待省文化厅、政协乐山市委调研组、省草原厅等来我委调研0.73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01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2.5万元，比2021年增加1,64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我单位的水电费、维修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都是项目收支，无法区分机关运行的相关支出，2021

年未从基本支出里区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8.77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防治服务项目229.68万元，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190.64万元，大佛景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92.15万元，凌云山核心景区安保服务79.09万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日常工作业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乐山市交通运输局转来省补助8.10洪涝灾害内河水运灾后恢复重建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专项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农村客运以及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6	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铁牛门横渡燃油补贴项目,为渡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公益性渡口码头的建设及维护、渡口的更新改造及维护。			铁牛门横渡燃油补贴项目,为渡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公益性渡口码头的建设及维护、渡口的更新改造及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数量	4	1	10	10	
	质量指标	乘客舒适度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船舶准时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9.6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保障度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大佛博物馆及大佛剧院现有监控系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46	36.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46	36.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p>		<p>2014年7月，经公开招投标，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p>

		<p>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p>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种类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改造费用	740200元	740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防监控水平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265.00	146.40	55%			
其中：财政拨款	265.00	265.00	146.40	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1929件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生产珍贵文物的原始数据、和三维模型，在文物的检修、鉴别、修复工作起到重要作用。藏品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藏品库房管理、藏品数据库、藏品入库、藏品返库、库房盘点、库房统计和事故登记等7个重要模块。利用博物馆微信公众号的平台，策划珍贵文物的3D讲解，建设智慧门禁系统、门票预约系统，可以在当期迅速提升公众服务体验与博物馆安全管理的效率。</p>			<p>完成1929件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生产珍贵文物的原始数据、和三维模型，在文物的检修、鉴别、修复工作起到重要作用。藏品管理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藏品库房管理、藏品数据库、藏品入库、藏品返库、库房盘点、库房统计和事故登记等7个重要模块。利用博物馆微信公众号的平台，策划珍贵文物的3D讲解，建设智慧门禁系统、门票预约系统，可以在当期迅速提升公众服务体验与博物馆安全管理的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4	4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50	5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65	2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	≥30	≥3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5	39.9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95	39.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迎接四川省对乐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党政办对花湖湾办公区进行了环境整治。整治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办公楼公共区域的维修、杂草清除、树木剪修、危险区域打围等。费用：74183.52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5764.58元。2、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20年10月20日在大佛剧院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为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对大佛博物馆、大佛剧院等进行拆除安装吊顶，刷漆，地面清洁，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费用66566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7685.8元。3. 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230530.64元。</p>			<p>1、为迎接四川省对乐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党政办对花湖湾办公区进行了环境整治。整治内容包括该区域的办公楼公共区域的维修、杂草清除、树木剪修、危险区域打围等。费用：74183.52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5764.58元。2、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20年10月20日在大佛剧院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为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对大佛博物馆、大佛剧院等进行拆除安装吊顶，刷漆，地面清洁，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费用66566元。经第三方审计金额为57685.8元。3. 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经费230530.64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343981.02元	343981.0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4	4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业务的开展			保障景区业务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委托费用	449042.24元	449042.2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支持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景区应急抢险及不可预计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24	62.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2.24	62.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佛景区凌云路沿线8台配电箱设备受洪水影响，需进行清淤、烘烤等维护。			大佛景区凌云路沿线8台配电箱设备受洪水影响，需进行清淤、烘烤等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电设备数量	8	8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费用	622433.75元	622433.7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恢复游客接待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18.2	91%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18.2	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对景区内死亡松树除治、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和景区松树打孔注药。			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对景区内死亡松树除治、松材线虫病春秋普查和景区松树打孔注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松树打孔注药数量	58020株	58020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率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每瓶药剂单价	20元/个	20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松树保护率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率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年 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682001-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验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运行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98	5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98	59.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数量	4	4	10	10		
		租赁面积	>=3300	>=33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	600000元	5998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保障景区办公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验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运行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5	2.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 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28260元	27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提升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和节假日车辆租赁需求			保障日常办公和节假日车辆租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保障车辆成本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船舶燃油维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07	16.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7	16.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景区公用船舶正常运转			维护景区公用船舶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数量	4	>=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燃油费用	2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执法船舶等保障率	10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13	141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13	14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种类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	1413	141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誉维护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1	101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1	101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付息,保证付息的准确性			按时支付付息,保证付息的准确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行金额	3亿元	3亿元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支付进度	≥68%	≥68%	10	10	
	成本指标	债券利息成本	1011万元	10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实现收入	190697万元	19069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满足度	≥95%	≥95%	20	2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四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8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号楼施工建设，面积6863.57m ² ，完成2号楼施工建设，面积5961.63m ² ，完成3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728.17m ² ，完成4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175.13m ² ，完成地下停车场施工主体建设，面积34658.13m ² 。			完成1号楼施工建设，面积6863.57m ² ，完成2号楼施工建设，面积5961.63m ² ，完成3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728.17m ² ，完成4号楼施工建设，面积3175.13m ² ，完成地下停车场施工主体建设，面积34658.13m ²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0%	≥90%	10	9.4	工程进度达到85%
	成本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	8000	80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率	≥50	≥5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或有债务还本付息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有债务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本金和利息金额	800000	8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誉维护率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权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购买服务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3.24	143.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3.24	143.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购买服务需求			保障景区购买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种类数量	≥3	≥3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24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服务需求保障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采购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水电气项目	年 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01.93	87.38%				
其中：财政拨款	460	401.93	87.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景区办公场所、旅游基础设施用电、用水需求。			2022年每月按时缴付景区水电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	0.43千瓦时	0.43千瓦时	10	10	
		天然气费	3.05立方米	3.05立方米	5	5	
		农网维护费	0.0154千瓦时	0.0154千瓦时	10	10	
		自来水	4.1立方米	4.1立方米	5	5	
		水电气服务保障区域	5平方公里	5平方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电力安全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60	4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和游客出行安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委托业务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大佛景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旅游文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医疗人员人数	1.5	1.5	10	10	
		请国家级A级景区专家对我景区进行体验式模拟暗访	2	2	10	10	
		节假日救护车车辆数	2	2	5	5	
		节假日医疗人员人数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服务优质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98000	6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保障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信息网络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大佛景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大佛景区管委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4.55	72.4		54%		
其中：财政拨款		134.55	72.4		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用新媒体网络传播手段，树立并强化乐山大佛景区ip品牌形象，扩大大佛景区网络影响力，实施网络宣传和市场营销；及时完成景区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设备和网络运维保障，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			运用新媒体网络传播手段，树立并强化乐山大佛景区ip品牌形象，扩大大佛景区网络影响力，实施网络宣传和市场营销；及时完成景区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设备和网络运维保障，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表情包	24	24	10	10	
		微博粉丝量	≥90000	≥90000	10	10	
		微信关注量上涨	≥15000	≥15000	10	10	
		网站全年推送消息	≥400	≥400	10	10	
		微信全年推送消息	≥1000	≥1000	10	10	
		微信宣传活动	2	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费用	150.38万元	7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象提升有效率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8%	≥98%	5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资料印刷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17	17.1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7	17.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景区游山券打印碳带及游山券印刷需求			保障景区游山券打印碳带及游山券印刷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	20	17.1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印刷需求保障率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印刷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九天飞扬尾款案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1		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4年7月, 经公开招标,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 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 我委与九天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 项目费用按照评			2014年7月, 经公开招标,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九天飞扬”) 确定为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版块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8月15日, 我委与九天	

	<p>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p>飞扬签署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及实施板块采购项目协议》。根据此协议，项目费用按照评审价格进行结算。2018年1月2日，市审计局委托四川宏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评审并出具了《首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活动策划实施板块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宏业工咨字（2015）01号）。根据此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2942.26万元。鉴于此前，我委已分别于2014年8月、2014年9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先后向九天飞扬支付首届旅博会费用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共计2650万元。扣除以上已支付费用，我委尚余292万元项目尾款需支付九天飞扬。我委与九天飞扬结算剩余项目尾款期间，因九天飞扬涉及与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密扎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汇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个案件，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定支付以上三家公司295.64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九天飞扬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我委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我委把尚未支付九天飞扬的292万元转入该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给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与此同时，九天飞扬因未支付四川宏业公司审计费用79万元，和市审计局一起被该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告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就此发来《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委冻结未支付九天飞扬的款项79万元。根据此情况，我委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告知市中区人民法院因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要求我委冻结79万元款项事宜。后北京海淀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发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同意我委从应支付九天飞扬款项292万元中暂扣79万元作为宏业公司状告九天飞扬冻结款项，故</p>
--	--	--

				<p>我委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汇入213万元。2019年7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定九天飞扬应支付四川宏业公司48万元，要求我委解除此前冻结的79万元，并将其中的48万元汇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代为支付宏业公司。至此，我委仅剩余31万元项目尾款未支付九天飞扬。</p> <p>2021年7月27日，我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执11066号执行通知》，责令我委将剩余应支付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31万元，立即转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由其代九天飞扬支付成都久益秀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种类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改造费用	740200元	740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防监控水平提升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大佛景区过江隧道和人行天桥项目初评及可研报告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	39.84	45%				
其中：财政拨款	88	39.84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景区规划水平			提升景区规划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项	2项	10	10	
	质量指标	设计和论证完成质量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设计和论证完成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设计和论证费用	88	8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旅游基础实施率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旅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旅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完成数	>=15	>=15	5	5	
		基础设施维修（护）项目完成数	>=10	>=10	10	10	
		景区箱变维修	>=24	>=24	10	10	
		完成厕所维修维护	>=24	>=24	5	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质量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投资	170	17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5%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麻浩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5	39.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95	39.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保障麻浩办公区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 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有效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90%	≥90%	20	20	
	成本指标	报账费用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可持续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售景区门票补助	年度:	2019-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29.85	1229.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9.85	1229.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网购率,减少游客入园排队时间,降低销售成本				提高网购率,减少游客入园排队时间,降低销售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票收入	5000	5634	10	10	
	质量指标	网购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票款支付进度	10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销售成本	90%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游客来乐停留时间	95%	9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景区生态环境	保持景区卫生环境达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可持续性	持续促进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景区旅游服务	游客满意度提升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大佛投资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42.58	4638.14	94%				
其中:财政拨款	4942.58	4638.14	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经营亏损,缓解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减少经营亏损,缓解现金流量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资金额	97482	97482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注入效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假日伙食补助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党政办、凌管处、嘉定坊、航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景区派驻机构人员以及民兵、志愿者伙食需求。				派驻机构人员以及民兵、志愿者伙食均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需提供早中晚餐天数	29天	29天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餐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餐费合计	300000	3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假日用餐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